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陳宛宜

電話：9312385#205

電子信箱：u878039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7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已於113年11月14日發佈，相關注意事項提醒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開缺名額於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公告於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(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)」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並轉知有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。
- 二、志願試探模擬選填時間自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至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，所有符合報名資格學生(應屆身障畢業生)皆需至特教通報網辦理選填作業。
- 三、網路報名作業時程自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至114年2月18日(星期二)，請務必提前準備資料。報名時除須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，並且要繳交紙本資料，以利報名作業。
- 四、各校繳交紙本報名表件時間自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至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，請務必準時繳交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學輔處

113/12/10



1130003866

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共有3類別(本縣為試辦區)，各校請依報名類別繳交資料，並附上「集體報名名冊」。

(一)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請自行參閱簡章)：

- 1、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。
- 2、報名表。
- 3、鑑輔會證明。
- 4、學歷(力)證件，應屆畢業生免附。
- 5、特教通報網轉銜表。
- 6、轉銜會議紀錄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：

- 1、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。
- 2、報名表。
- 3、鑑輔會證明。
- 4、學歷(力)證件，應屆畢業生免附。
- 5、特教通報網轉銜表。
- 6、轉銜會議紀錄。
- 7、「能力評估」服務申請表(無需求者免附)。
- 8、「自閉症」障礙學生未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智能評估之佐證資料(如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、衡鑑報告或其他證明)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(若有在家教育需求，得依相關規定於安置報到後提出申請)：

- 1、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。

- 
- 
- 2、報名表。
- 3、鑑輔會證明。
- 4、學歷(力)證件，應屆畢業生免附。
- 5、生涯規劃意見表。
- 6、生涯轉銜建議表。
- 7、特教通報網轉銜表。
- 8、轉銜輔導會議紀錄。
- 9、九年級IEP。
- 10、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。

(1)延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「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」(國中版)及「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」(國中版)2項測驗，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，前開測驗請至生涯測驗系統網站(<http://career.ntnu.edu.tw/>)申請帳號及密碼，並下載測驗指導手冊參閱)；性向測驗也可使用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」施測。

(2)考量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，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可用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(第二版)」代替施測。

(3)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，並依學生需求(如識字或閱讀理解困難)提供適性評量方式，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。

- 11、國中成績單(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上學期，共5學期)。

1 2、特殊表現(如班級/社團幹部、小老師經歷、競賽獲
獎獎項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藝教育表現等)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可自行參考簡章內容或請逕洽特教資源中心
承辦人陳宛宜老師(電話：9312385轉20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